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主题团日活动（团组织生活）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院各团支部主题团日（团组织生活）开展流程，夯实基层团组织建设，强化团员思想政治引领，提升团日活动质量与育人实效，统一活动标准、考核评分、检查督查与奖惩机制，结合我院团学工作实际，参照院内相关考核标准，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院所有班级团支部、各功能团支部，覆盖常态化主题团日、专题团组织生活、主题学习教育等各类团内集体活动，所有团支部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第三条 主题团日活动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分级督查、全程纪实、奖惩挂钩、重在实效原则，建立四级检查体系：班级团支部自查、系部检查本系班级团支部、院组织部核查院级学生组织团支部、院团委组织部抽调各系团学骨干开展全院跨系抽查（回避原则，不查所在系）。考核结果纳入团内评优评先、团支部定级、团员综合测评核心依据。

第二章 四级检查督查体系

第一节 班级团支部自查

第四条 各团支部为主题团日活动第一责任主体，活动开展前、开展中、结束后须完成全流程自查自纠。

第五条 自查内容涵盖活动报备、考勤统计、团徽佩戴、团歌奏唱、活动流程、现场纪律、交流分享等全部考核项目，

对照评分标准逐项落实。

第六条 每次团日活动结束后，留存活动照片、签到表、心得体会、活动总结等原始材料，建立支部团日工作台账，以备各级检查核验。

第二节 系部检查

第七条 各系团总支统筹开展本系班级团支部主题团日检查工作，每月对本系全部班级团支部实现全覆盖检查。监督落实智慧团建主题团日活动录入覆盖率达到100%。

第八条 系部检查组由系内团学骨干、团干部组成，对本系班级团支部采取现场查看、查阅台账相结合的方式，对照统一评分细则现场打分，填写《团组织生活检查表》（附件1），做好现场记录，当场反馈问题，督促支部限期整改。

第九条 各系每月月末汇总本系全部班级团支部检查得分，梳理问题清单、整改清单、优秀案例清单。对得分偏低、问题突出的团支部约谈支部书记，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将整改情况纳入下月复查。各系将月度检查汇总表统一报送院团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节 院团委组织部专项检查

第十条 院团委组织部负责各系团总支或学生会、院级学生组织团支部主题团日专项检查，按月开展全覆盖核查。

第十一条 重点核查学生组织团支部活动报备、现场开展情况、活动台账、材料报送等考核项目，现场打分并留存检查记录。针对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跟踪整改闭环。

第十二条 院级学生组织团支部考核标准、评分规则与

班级团支部保持一致，考核结果同样纳入团内评优评先。

第四节 全院跨系抽查

第十三条 院团委组织部每月从各系抽调团学骨干组建联合抽查工作组，开展全院范围随机抽查。具体抽查机制见《全院跨系抽查方案》（附件2）。抽查执行回避制度：抽调的系部骨干不得参与所在系团支部的抽查打分工作。

第十四条 抽查采取随机抽取支部、不提前通知或少量提前告知的方式，现场核验团日活动落地真实性、规范性，对照评分细则打分，填写《团组织生活检查表》（附件1）并汇总上报，做好影像、文字记录。

第十五条 院团委组织部汇总系部自查结果、院学生组织检查结果、全院跨系抽查结果，月末统一公示抽查得分。抽查结果为五四评优评先中红旗团总支、红旗团支部等集体奖项评选重要依据。

第三章 核心考核评分标准

一、检查标准（105分）

（一）基本要求（30分）

考勤：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团组织生活）前各支部需汇报考勤情况，建议各团支部在开展主题团日活动时将支部名称、应到实到标注在黑板上。若因参加系级或院级活动，有假条不扣分，无假条按缺勤计算，假条要求使用“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学生请假单”且有辅导员的签字（盖章），若没有则视为缺勤。

第一档：缺勤人数在支部总人数的5%以内不扣分；

第二档：缺勤人数为支部总人数的 5%到 10%扣三分；

第三档：缺勤人数为支部总人数的 10%以上扣五分。

（10 分）

团歌：要求起立奏唱、态度严肃认真、声音洪亮，整齐，气势大、能够脱词。未奏唱记零分。（10 分）

团徽：要求所有参加团员佩戴团徽。（10 分）

（二）活动内容（50 分）

主题与内容：主题与内容充实，积极向上，与团委官网主题相符，能结合专业特长记五分；时长达 45 分钟以上记五分；脱离主题或时长未达 45 分钟记零分。（10 分）

现场参与度：参与团员和同学集中坐在教室前排记五分，宣讲人声音足够大且普通话标准记五分，现场互动良好、纪律良好记五分，无迟到和早退现象记五分，无睡觉、玩手机等现象记五分。（25 分）

交流分享情况：团员代表上台结合团日活动主题，交流心得体会，交流内容积极正面，反映真情实感，不照本宣科，一人计两分，三人计五分。（5 分）

观看视频：团支部播放符合主题内容的视频，支部成员认真观看的记五分。（5 分）

团会总结发言：由团支书或老师进行团会总结发言，紧扣主题，思想深刻的记五分（5 分）

（三）工作进展（10 分）

工作安排上交情况：工作安排迟交一天扣三分，迟于 3 天仍无故未交记零分。（10 分）

（四）宣传报道（10 分）

各团支部均利用到梦空间开展团组织生活，支部团员及时报名记十分。（10 分）

（五）附加分（5 分）

形式创新：建议各团支部对开展形式进行创新，有知识竞答、节目表演等环节的，记五分。（5 分）

（六）注意事项

请各系团总支组织部在对各团支部团日活动打分时按照团组织生活检查表（附件 1）进行填写。检查人需要在（附件 1）下方空白处找所在系团副签名并盖章。

智慧团建按相关要求录入，未进行录入的团支部按照“不及格”记录。请各系组织部负责人认真督促各班团支部在智慧团建上的录入情况，每月覆盖率须达到 100%，活动结束后 3 天未录入，该月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院团委组织部会不定时通报覆盖率较低的系部。

若出现背离党的领导、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论或出现意识形态方面的风险隐患，该月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且直接取消该团支部、该团支部团支书、组宣委员本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取消该团支部所在团总支本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第四章 材料归档与流程规范

第十六条 每次主题团日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各团支部完成全套材料整理归档，建立支部台账备查。

第十七条 各系团总支每月汇总本系班级团支部检查台

账、得分、整改材料等形成月度工作报告，按时报送院团委组织部；院级学生组织团支部材料单独报送院团委组织部。

第十八条 所有检查记录表统一使用附件《团组织生活检查表》（附件1），各级检查人员现场如实填写，检查材料统一留存，作为学年评优评先原始依据。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与奖惩机制

第十九条 月度考核评分等级：90分及以上优秀，80-89分良好，70-79分合格，70分以下不合格。各系团总支该月分数=（系内所有班级团支部平均得分）*5%+（被抽查所得分数）*85%+（系团总支学生组织分数）*10%。

第二十条 考核结果与团内评优硬性挂钩：

1. 月度获评优秀的团支部优先推荐参评相关团支部荣誉；

2. 当月考核不合格的团支部，由所在上级团组织组织重新学习，不再打分；连续两月考核不合格的团支部，取消本年度集体评优资格，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取消本年度团干部评优资格；

3. 存在虚假办活动、材料造假、多次整改不到位的团支部，全院通报批评，约谈支部负责人及对应系团学负责人，限期复查。

第二十一条 活动形式新颖、育人成效突出的团支部，优秀案例全院展示推广。

第六章 申诉与整改机制

第二十二条 团支部对考核评分结果存在异议，可在结

果公示 24 小时内由支部书记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及佐证材料。班级团支部先报送系团总支初审后提交院团委组织部；院级学生组织团支部直接向院团委组织部申诉，院团委组织部复核结论为最终结果。

第二十三条 各级检查发现问题实行台账式管理、销号式整改，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复查不合格予以从严扣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全院各团支部遵照执行。本细则由院团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院团委统一补充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团日考核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 1 抽查人员用

_____月团组织生活会检查表

团支部：		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 - ：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
基本情况	考勤	10	
	团徽	10	
	团歌	10	
活动内容	主题与内容	10	
	现场参与度	25	
	交流分享情况	5	
	观看视频	5	
	总结发言	5	
宣传报道	到梦空间、团员报名情况	10	
工作进展	工作安排上交情况	10	
附加分	创新点	5	
智慧团建	是否录入		
总分			
考核评分等级			
检查组织：		评分人：	
团支书签字：		团副签字并盖章：	

附件 1 系部自查用

____月团组织生活会检查表

团支部：		主题：	
地点：		时间：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
基本情况	考勤	10	
	团徽	10	
	团歌	10	
活动内容	主题与内容	10	
	现场参与度	25	
	交流分享情况	5	
	观看视频	5	
	总结发言	5	
宣传报道	到梦空间、团员报名情况	10	
工作进展	工作安排上交情况	10	
附加分	创新点	5	
智慧团建	是否录入		
总分			
考核评分等级			
检查组织：		评分人：	
支部书记签字：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院跨系抽查方案

一、总则

（一）目的依据

为规范全院团支部团日活动质量考核，保障检查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真实反映各系团总支工作成效，根据院团委组织工作相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院各系团总支下属团支部的月度跨系联合抽查工作，抽查结果直接纳入各系团总支月度考核。

（三）基本原则

1. 随机中立原则：抽查支部、抽查人员均随机抽取，不提前通知被查对象，减少人为干预。
2. 交叉回避原则：实行跨系检查与回避制度，确保打分客观中立。
3. 公平适配原则：抽查数量与系部规模匹配，计分规则兼顾代表性与公平性。
4. 结果导向原则：抽查结果与评优评先直接挂钩，以查促建，提升团组织生活质量。

二、抽查组织与人员配置

（一）牵头部门

院团委组织部统筹全院跨系抽查工作，负责制定月度抽查计划、组建抽查组、分数核算、结果公示与异议复核。

（二）联合抽查组组建

1. 建立全院团学骨干抽查人员库：各系团总支每月根据院团委下发的抽查时段，推荐 2-4 名政治素养过硬、熟悉团务工作的团学骨干入库，人员库每月动态更新。

2. 抽查组构成：每月从人员库中随机抽调人员组建若干跨系抽查组，每组至少包含 2 个不同系的抽查人员，每组配置 2 人。

3. 任务分配：每组对应检查 1 个团支部，抽查组所有成员均不得来自被查支部所在系。

（三）回避制度

1. 抽查人员不得参与本人所在系内的检查、打分工作。

2. 与被查团支部存在同班、曾任该支委等直接关联的人员，须主动申请回避。

3. 违反回避规定的打分结果无效，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抽查人员资格。

三、抽查数量与抽取规则

（一）分档抽查数量

结合各系团支部总数、团员规模分三档确定月度被抽查支部数量，兼顾检查覆盖面与公平性，避免单一样本偶然性：

系部分档	团支部数量/团员规模	每月抽查支部数
第一档	团支部 $\geq$ 29 个	4 个
第二档	团支部 20-28 个	3 个
第三档	团支部 $\leq$ 20 个	2 个

（二）抽取方式

1. 支部抽取：每月检查前，由院团委组织部在各系团支部名录中随机抽取指定数量的支部，不提前向系部、支部泄露。

2. 人员匹配：同步随机匹配跨系抽查组，确保每组人员均符合回避要求，当场告知检查任务与地点。

四、评分与计分规则

（一）单支部现场打分

1. 评分依据：统一使用《团组织生活检查表》（附件 1），实行百分制，围绕活动真实性、内容规范性、团员参与度、记录完整性等维度逐项打分。

2. 计分方式：

组内各系抽查人员独立打分，互不干扰。

各系各派 2 名人员，同系 2 名人员协商后共同出具 1 张打分表，共收集 2 张有效打分表。院团委组织部取两张表的平均分作为该支部的最终抽查得分。

3. 签字确认：打分完成后，抽查组各系人员与被查支部负责人共同在检查表上签字。

（二）系部团总支月度得分计算

抽查得分作为各系团总支月度考核的专项指标，按以下

规则核算：

1. 基础平均分计算：

系部当月抽查平均分=该系当月所有被抽查团支部得分之和÷该系当月被抽查支部数量

2. 计入团总支考核：

将系部当月抽查平均分计入该系团总支月度考核总分；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直接将该平均分作为月度“团组织生活专项分”。

3. 异常分复核机制：

若单个支部得分低于 70 分，院团委组织部须对检查记录进行复核，确认属实后再计入系部平均分，避免因特殊情况造成系部分数大幅波动。

五、抽查实施流程

1. 前期筹备：每月初，院团委组织部更新抽查人员库，确定当月各系抽查数量与整体安排。

2. 现场检查：检查当日随机抽取支部、匹配抽查组，抽查组赴现场核验团日活动开展情况，对照细则打分并留存影像、文字记录。

3. 材料回收：抽查组在规定期限内将检查表、现场记录统一交至法综楼团委 104 办公室。

4. 分数核算：院团委组织部在收齐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支部、系部的分数核算与统计。

5. 公示异议：月末统一公示全院抽查结果，公示期 7 个工作日；各系对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

申请复核，组织部 7 个工作日内反馈复核结论。

附件 3

系月主题团日工作安排汇总

[illegible]